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7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逢	郑思玲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电话	0768-6972888(8068)	0768-6972888(8068)	
电子信箱	Stock@xl-tungsten.com	Stock@xl-tungst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0,975,109.13	901,756,396.79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3,566.00	-10,348,265.39	27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70,074.49	-40,483,089.11	1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42,396.09	-15,788,339.92	-21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26%	3.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7,073,794.71	2,061,697,688.87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2,097,343.56	764,574,904.66	41.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启丰	境内自然人	15.84%	51,836,400	38,877,300	不适用	0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26,346,400	0	质押	6,000,000
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安伟大航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6%	17,860,000	0	不适用	0
陈伟儿	境内自然人	4.18%	13,682,115	10,261,586	不适用	0
陈伟东	境内自然人	3.84%	12,562,970	9,422,227	质押	8,790,00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1.86%	6,083,900	0	不适用	0
霍永涛	境内自然人	0.85%	2,782,800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79%	2,574,400	0	不适用	0
潮州市永宣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463,980	0	不适用	0
张泽鸿	境内自然人	0.74%	2,435,8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及陈启丰实际控制的启龙有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陈伟东、陈伟儿系陈启丰子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成华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83,900股，合计6,083,900股。霍永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18,700股，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64,100股，合计2,782,800股。张秀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74,400股，合计2,574,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翔鹭转债"自2025年4月14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17日起停止转股。2025年4月17日为"翔鹭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2025年4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翔鹭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自2025年4月25日起，公司发行的"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将在深交所摘牌。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9月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9月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提案1.00至2.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杨逢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8月27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次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选择条件，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或为本次发行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宜、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本次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止。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4年9月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6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9月6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城证券，证券代码：002939)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933,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933,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菲女士主持，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474,194	99.6107	458,419	0.3887	672	0.0006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466,327	99.6040	466,286	0.3953	672	0.0007

2.02议案名称：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466,327	99.6040	466,286	0.3953	672	0.0007

2.03议案名称：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466,327	99.6040	466,286	0.3953	672	0.0007

2.04议案名称：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466,327	99.6040	466,286	0.3953	672	0.0007

2.05议案名称：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466,327	99.6040	466,286	0.3953	672	0.0007

2.06议案名称：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466,327	99.6040	466,286	0.3953	672	0.0007

2.07议案名称：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466,327	99.6040	466,286	0.3953	672	0.0007

2.08议案名称：修订《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929,313	99.9966	3,300	0.0027	672	0.00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菲为非独立董事	117,913,390	99.9831	是
3.02	选举程先峰为非独立董事	117,846,885	99.9267	是
3.03	选举王旭为非独立董事	117,847,361	99.9271	是
3.04	选举李虹为非独立董事	117,823,876	99.9072	是
3.05	选举王超为非独立董事	117,823,881	99.9072	是

4.0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周柯为独立董事	114,862,000	97.3957	是
4.02	选举任刚为独立董事	114,809,584	97.3512	是
4.03	选举周月书为独立董事	114,795,104	97.339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周菲为非独立董事	3,582,790	99.4477				
3.02	选举程先峰为非独立董事	3,516,285	97.6017				
3.03	选举王旭为非独立董事	3,516,761	97.6150				
3.04	选举李虹为非独立董事	3,493,276	96.9631				
3.05	选举王超为非独立董事	3,493,281	96.9632				
4.01	选举周柯为独立董事	531,400	14.7501				
4.02	选举任刚为独立董事	478,984	13.2951				
4.03	选举周月书为独立董事	464,504	12.89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菲、程先峰、王旭、李虹、王超、周柯、任刚、周月书为公司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邢可轩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菲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菲(召集人)、李虹、王超、周柯

2、审计